

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依據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，並經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88 年 11 月 29 日(88)竹市民字第 27001 號令公布，歷經二次修正。為因應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案，茲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、健全地方立法機關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，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，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市公所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有關本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修正為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明定本會正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